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涂俊宏
連絡電話：08-7745558
電子信箱：o610320@wra07.gov.tw
傳 真：08-7512035

受文者：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水七規字第11203014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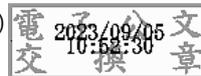
附件：公部門平台第1場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df (1120301406_1_0510431814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8月23日辦理「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
規劃(2/2)」委辦計畫公部門平台(第1場)研商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續本局112年8月16日水七規字第11253056810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
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
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南區工程處、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公部門平台(第1場)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備評

紀錄：涂俊宏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

黃副局長備評：

本次會議蒐集彙整本計畫本年度第1~4場包含崁頂鄉、新園鄉、萬丹鄉及東港鎮之下游段小平台研商會議地方意見，針對各意見將與各相關單位達成適合或不適合納入調適規劃探討之共識，不適合納入者，可由機關自行處理或協調後妥處，即無須納入計畫作為議題；適合納入者，須由各機關研商後，據以訂定相關課題之願景、目標、策略措施及機關分工，各單位皆可提出相關建議，以利本計畫完整。

(一)本年度第1~4場民眾參與小平台研商會議意見綜合討論

● **水道風險：**

1.七河局管理課

(1)針對新園及萬丹所提之東港溪河道內雜草、雜樹、布袋蓮的部分，管理課每年皆有錄案辦理，惟其蔓延數量較多範圍較廣，如今年已於五魁橋下游逐步整理雜草雜樹部分，未來原則將依據防洪需求，若有阻礙河道通洪之虞，將優先予以處理；布袋蓮則每年委託屏東縣政府辦理清除。

2.農業部漁業署

(1)鹽埔漁港區之範圍，不包含東港溪之行水區，港區範圍是在東港泊區以及鹽埔泊區的內泊區。

(2)所提及之沖刷地點，為進德大橋至客運專區之轉角，過去於莫拉克颱風時有因洪水問題而坍塌，我們也重建過，現況為客運專區，屬於交通部委託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管理之區域範圍，故未來若有基底沖刷問題造成該處防洪設施需要強化的話，可通知相關單位。

3.黃副局長備評

- (1)所提及之沖刷地點為進德大橋左岸，局內近來有進行搶險工程，接獲通報有基礎稍微掏空之情形，明年會報歲修，歸類屬年度計畫可立即改善之問題，原則上不納入調適議題。
- (2)布袋蓮課題影響橫跨多個單位，包含屏東縣政府、自來水公司、農業部漁業署及本局，屬未來各單位應共同協調重要議題。

● 土地洪氾風險：

1.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 (1)崁頂鄉魚池溝排水與東港溪匯流口淹水情形，以及萬丹鄉興化廊排水下游段治理，其排水已有治理規劃報告並有改善方案，縣府將依治理計畫順序依序整治；萬丹鄉所提之麟洛溪排水潰堤尺度較小且現況已復原，皆屬縣府水利處可處理之小尺度議題，建議無須納入調適規劃課題。
- (2)崁頂鄉舊河道區若列為逕流分擔區位，其現況有無淹水事實或是聚落等重要保全對象，此為納入逕流分擔區位之條件。
- (3)東港鎮所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連接之問題，可由公所提報計畫至水利處下水道科，再由下水道科轉給營建署爭取經費。而地方局部小型淹水，建議無須納入調適規劃課題。
- (4)天文大潮造成東港地方淹水，縣府已於昨日會同相關單位及公所(112/08/22)進行現勘，並決議將於船頭路以及牛埔溪與東港第一大排交界處會溢水的雨水下水道部分短期以砂包堵起來防止漲潮回淹狀況。
- (5)牛埔溪排水(後寮溪)大鵬灣溢洪道部分，地方提及降低高程，就防洪觀點而言不建議降低，若需降低請地方公所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及方案研擬。
- (6)東港第一大排渠道共分為四期整治，已完成下游兩期，目前正進行第三期整治，將依治理順序依序完成治理。

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1)內關帝里長反映降低「牛埔溪堤防高程」一案，其原意應為降低排入大鵬灣溢洪道高程，建議再釐清修正文字。
- (2)上開議題涉及牛埔溪排入大鵬灣水量變化，其直接影響大鵬灣水質變化，溢洪道高程調整課題，縣府應整體考量對灣域水質影響及水質改善配套措施，避免影響灣域水質。
- (3)本案經核未納入本規劃案課題，本處無意見。

3. 崁頂鄉公所

- (1) 崁頂鄉舊河道區，私有土地佔比不大，若未來有整體營造規劃或作為容洪空間，公所這邊願意辦理徵收作業，或是以國有土地及鄉有地為優先辦理。

4. 黃副局長備評

- (1) 舊河道區目前資料列為逕流分擔可利用空間及地方指認水岸縫合區位，未來相關權責單位可能不同，逕流分擔應考量東港溪整體水量、淹水事實及重要保全對象；依據歷次會勘及小平台地方意見較偏向於水岸縫合區位。
- (2) 中央之前瞻計畫，就水與環境部分為競爭型計畫，建議公所可依地方需求提報計畫給縣府爭取經費辦理。

● 藍綠網絡保育：

1. 黃副局長備評

- (1) 原崁頂濕地生態豐富，其包含舊河道區、湧泉及保育相關議題，課題內容請彙整各方意見綜合呈現。

● 水岸縫合：

1.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 (1) 針對新園鄉所提污水下水道改善水質部分，目前已有進行屏東縣污水下水道建設發展計畫，新園鄉已有納入規劃盤點之中，後續將依計畫成果依序建置，建議不納入調適議題。

2. 黃副局長備評

- (1) 地方陳情溪洲溪排水與東港溪匯流處水防道路上下游應連結，先前已與縣府水利處江處長會勘過，與溪洲溪排水本身規劃有關，將由縣府處理，不納入調適議題。
- (2) 區排水質惡臭改善議題交由縣府相關單位妥處。沼液沼渣利用第一年度已納入計畫探討。
- (3) 鹽化問題涉及層面廣，非屬調適計畫可處理議題，建議不納入調適議題討論。
- (4) 進德大橋下游左岸目前尚無布設堤防之規劃。
- (5) 萬丹鄉希望有高灘地利用空間，請於計畫內盤點分析其合適性。
- (6) 垃圾問題、鋪面改善、堤岸路燈、公廁等屬可立即或協調改善議題，由相關單位協調後辦理。

(二)東港溪下游段課題、願景、目標、策略、措施、分工建議研商

● 水道風險：

1.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

(1)本公司預定辦理「東港溪攔河堰靠港東新設堰體」案，預定期程：

A.112年9月~113年12月：辦理前置作業(規劃與資料蒐集)。

B.114年1月~114年12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發包。

C.115年1月~116年8月：委託技術服務(資料調查分析、工程優選方案、補充調查研究等)。

2.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屏東地區現為本公司十三區管理處轄區，建請邀集與會。

3.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上游滯洪池取消，接續中游內埔護岸段之在槽滯洪，建請依流域考量整體效益性、公平及原則性，建請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在大小平台及在地諮詢小組溝通討論。

(2)有關河川局許可東港溪攔河堰以全斷面方式攔水，建議應考量生態廊道、基流量及土砂等綜合議題，在大小平台及在地諮詢小組溝通討論。

● 土地洪氾風險：

1.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區排改善目標是否單獨列出或量化，因涉及年度預算及經費多寡，時程亦不易掌握，故不建議獨列或量化保有彈性。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簡報內 B3 可分擔逕流空間所述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後括號內林務局公有地應修正為台糖公司私有地，林業署為承租管理，後續希望可協助提供流域相關 shp 檔以利套繪。

3.黃副局長備評

(1)東港溪流域出口應僅包含東港海堤。

4.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本案提及逕流分擔，建請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已擬定區位進行推動執行。

● 藍綠網絡保育：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C2、C4 課題，本分署有社區林業補助計畫，倘民間團體有意願申請，可執行水域生態調查、陸域水鳥棲息熱點調查及生態保育宣導等保育

工作。另生態基礎資料可不定期查詢台灣多樣性資訊聯盟(TBIA)。

(2)C3 課題提及外來種綠鬣蜥移除，本分署每年補助屏東縣政府執行移除計畫，請洽屏東縣農業處協助。刺軸含羞木、銀合歡等外來種移除請參考本分署宣導海報。

(3)有關綠網關注物種，東港溪流域週邊曾有草鴉觀察紀錄，惟目前尚未架設棲架監測，亦無繁殖紀錄，屬草鴉潛在棲地。建議規劃相關工程時，須注意週邊草生地的狀況，如不易判斷可於規劃階段聯繫草鴉專家學者現勘。另外若規劃週邊棲地的改善或營造，也可以考慮種植白茅等植物營造草生環境供草鴉使用。

(4)現況尚未發現保育類動物有利用布袋蓮的，相關生物或化學防治議題若有相關資訊將再行提供。

2.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不同級別濕地管理單位不同，應釐清。

3.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流域調適四大面向，像是水道風險崁頂鄉無相關課題、藍綠網絡保育新園鄉、東港鎮無相關課題等，建議在行確認 1/2 是否有滾動檢討之必要性。

● 水岸縫合：各單位無相關意見。

八、綜合結論：

1.本次討論納入調適計畫之各面向課題，皆有經各與會單位進行確認；未納入調適計畫之各面向課題，建請各單位納入年度計畫改善。

2.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與建議，請禹安公司納入做適度之修正。

九、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十、會議照片

